江苏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江大设备处〔2019〕9 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 论证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论证办法》已经 2019 年 5月31日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年6月11日

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论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加强实验室建设规划,规范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的论证,维护论证的公平性和权威性,有效避免因重复购置、选型不合理等原因导致仪器闲置、利用率不高等现象,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根据《江苏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江大校〔2016〕1号)、《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管理办法》(江大校〔2019〕38号)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凡用于教学科研,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或单台(件)价格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整套价格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购买前均须进行论证。
- 第三条 单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实施,简称校级论证。单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工作,由二级单位组织实施,简称院级论证。

第二章 论证准备

第四条 拟购大型仪器设备,申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结合实验室发展规划,综合考虑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认真做好调研工作,填写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书。

-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书,需详细说明拟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可行性,明确说明以下内容:
- (一) 拟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主要功能、性能指标,支撑的相关研究方向及学科;
- (二)校内同类仪器设备保有及使用情况,拟购仪器设备与 已有同类仪器设备的异同,与现有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沟通了解 的情况等:
- (三)拟购仪器设备市场调研情况,详细了解符合要求的各 厂商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基本配置、附件、售后服务及经费预 算等;
- (四)拟购仪器设备的各类经费落实情况、人员技术保障情况、安装条件、地点、各类配套环境及设施落实情况,特种设备及存在安全风险的仪器设备应明确相关风险防控方案;
- (五)各潜在用户使用需求及开放共享方案,使用效率预测及风险分析。
- 第六条 组建论证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抽取,由在相应领域有一定影响、精通仪器设备的应用或操作、熟悉科研设备发展现状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技术或管理专家组成。
- (一)院级论证专家组,专家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专 家组成员中至少有1位非本单位专家。
- (二)校级论证专家组,专家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员中至少2位非申购单位的校内专家;拟购大型仪器设备单价在100~300万元的,专家组成员中至少有1位为校外专

家;拟购大型仪器设备单价在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专家组成员中至少有 2 位校外专家。

(三)拟购置仪器设备的负责人、申请人、操作人等校内外可能的利益相关者不能担任专家组成员。

第三章 专家论证会

第七条 论证会召开前,各二级单位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向各申购单位通知答辩所需材料及答辩安排。论证由各项目负 责人进行现场答辩,如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应指定专人 代为答辩。

第八条 专家论证会议的流程包括: 申购单位汇报, 专家质询, 申购单位答辩, 专家组讨论并形成论证意见。

第九条 专家论证会主要围绕拟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共享性和运行效益等方面听取申购单位汇报,并采用专家组与申购单位之间问答交流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必要性论证要素包括: 拟购仪器设备的主要功能及对研究支撑的必要性; 购置仪器设备预期使用效益、年开机时数; 校内同类仪器设备购置、使用情况, 功能或性能差异性及不能满足需求的理由。
- (二)科学性论证要素包括:拟购仪器设备选型要科学准确,并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应为目前高校同类专业配置的主流产品,且技术性能一般要高于校内同类仪器设备,能对未来科研发展提供支撑。

- (三)可行性论证要素包括: 仪器设备所需经费、环境及设施保障条件落实情况(包括存放地点、环境改造、水电配置、配套设施、安全运行、管理人员、后期维修维护经费落实情况等)。
- (四)原则上对于具有多学科共性需求的通用型仪器设备, 优先纳入校级平台建设管理或委托管理;对于学科内具备共性 需求的通用型仪器设备,优先纳入院级平台建设管理;专业专 用仪器设备纳入学科专业平台管理。纳入各级平台管理的大型 仪器设备,需保障项目负责人团队的使用需求。
- (五) 所有拟购大型仪器设备均应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 共享系统,在满足内部使用需求情况下,对外开放共享。
- 第十条 论证会应有详细会议记录或纪要,论证材料应完整保存备查。专家组长应组织专家对论证内容充分讨论,逐台填写论证意见和具体建议。专家组论证意见包括:同意采购、重新论证、不同意采购三种。其他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仪器设备购置理由及必要性分析是否充分;
 - (二) 仪器设备配置、性能指标、附件配备的合理性;
 - (三)效益预测分析是否准确;
- (四)通用性仪器设备,对依托管理平台给出明确建议,如校级平台、院级平台或专业平台。
- 第十一条 校级专家论证会,原则上每年下半年召开一次,进行集中论证。如遇特殊情况,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可临时召集。院级专家论证会的频次,由各二级单位自行确定。

第四章 信息公开与结果审批

- 第十二条 校级论证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院级论证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须实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或学院提出意见,视情况重新组织论证。涉密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可不予公示。
-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论证同意且公示无异议的大型仪器设备,经审批后方可进入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库。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 (一) 拟购单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下的大型仪器设备,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 (二) 拟购单价在人民币 5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 大型仪器设备,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 (三)拟购单价在人民币 100~500 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 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 (四)拟购单价在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四条 拟购大型仪器设备经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后,申购单位不得随意变更。
- 第十五条 申购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须对提交的论证书真实性负责,论证会专家组须对其结论意见负责,申购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管理和使用效益负责。

第十六条 对现有通用性强的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低, 拒不实施共享服务或共享服务差的单位, 暂缓其后续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论证。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论证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施行。

江苏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年6月11日

江苏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年6月11日印发